文化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决算公开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 部门职责

根据遵机编字【2013】8号文件，我办事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上级党委、政府的政策、决议和指示；负责辖区内党建工作，做好辖区建设和其他工作；

2、制定经济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组织、检查、督促街道办事处经济组织发展生产经营；

3、开展社区服务，做好救灾、救济、优抚安置、拥军优属、扶残助残、社会最低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，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和社区福利事业；

4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教育，调解民间纠纷，参与外来人口管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，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；

5、承担组织、协调辖区的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工作；负责环境卫生管理、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；

6、推进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；组织居民开展健康文明的文化教育和体育活动，提高居民素质；

7、维护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妇女、残疾人和归侨侨眷、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；反应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；

8、承担遵化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部门决算单位构成：遵化市文化路街道办事处

部门机构设置：4个职能科室，具体是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办公室、党政办公室。核定行政编制20名，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。

第二部分 遵化市文化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遵化市文化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1171.76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10.66 万元，增长10.43 %；2017年支出1171.76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10.66 万元，增长10.43 %。原因是：增人增资及增加车补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收入合计1171.76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171.76万元；事业收入0万元；经营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7年共支出1171.7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及福利费支出602.89万元；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.55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49.52万元；基本建设支出461.8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71.76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130.5万元的103.65%。比2016年增加110.66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71.7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。

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71.76万元，占年初预算1130.5万元的103.65%，比2016年增加110.66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1.7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2.5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2.66万元的97.37%，比上年同期6万元下降3.41万元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98万元，比2016年下降4.02万元；公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61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0.61万元,增加原因为增大招商引资力度致使公务接待费增加。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，接待人次16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0人。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厉行节约、艰苦奋斗,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，实行对口接待，控制陪餐人员，从严掌握招待标准，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，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。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、定点加油、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，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，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全面推进绩效预算改革,规范预算管理,严格执行预算法,坚持以绩效为导向、以绩效预算改革为抓手,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执行管理全过程,整体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做到了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、绩效缺失有问责”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；2017年绩效项目8个，合计金额为461.8万元，资金投放后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了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49.52万元，比2016年增加19.72万元，增长66.17%。主要原因是：交通补贴及维稳经费支出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

无政府采购项目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境治理清运垃圾车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（套）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